

证券代码：300724

证券简称：捷佳伟创

公告编号：2020-100

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%的公告

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富海银涛叁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8日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深圳市富海银涛叁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富海银涛”）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%的告知函》，富海银涛于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10月27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3,214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006%。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：

1.基本情况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深圳市富海银涛叁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	
住所	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八号路鼎业大楼 0909		
权益变动时间	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10月27日		
股票简称	捷佳伟创	股票代码	300724
变动类型（可多选）	增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一致行动人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2.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
股份种类（A股、B股等）	减持股数（万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	
A股	321.40	1.0006	
合计	321.40	1.0006	
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（可多选）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赠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请注明）	协议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间接方式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执行法院裁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继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决权让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（可多选）	自有资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请注明） 不涉及资金来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银行贷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东投资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3. 本次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合计持有股份	2,162.60	6.7325	1,841.20	5.7319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,162.60	6.7325	1,841.20	5.7319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富海银涛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及拟继续减持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，2020 年 9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及拟继续减持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1）。富海银涛减持股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不存在差异情况。富海银涛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。本次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，富海银涛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告的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。</p>			
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6.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（不适用）	
7. 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（不适用）	
8. 备查文件	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律师的书面意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

特此公告。

信息披露义务人：深圳市富海银涛叁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020年10月28日